

附件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采信检验检测结果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采信检验检测（以下简称检测）结果工作，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农机鉴定采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的实施与管理。

**第三条（职责分工）**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制定采信检测结果的实施和管理要求。各农机鉴定机构负责本机构农机鉴定采信检测结果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二章 采信实施

**第四条（采信产品范围）**农机鉴定采信检测结果的范围和要求，应按照相应产品鉴定大纲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检测机构工作原则）**农机鉴定申请者应选择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品农机鉴定采信要求，公正、独立、客观地开展检测活动，并能配合农机鉴定机构确

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性，自觉接受监督，承担相应责任的检测机构。

**第六条（报告提供）**农机鉴定申请者应对提供的用于采信的结果检测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时提供检测结果原件。

**第七条（检测报告审核）**农机鉴定机构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采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采信。审核内容包括：

- （一）核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能力范围、有效期；
- （二）与检测机构确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
- （三）审查申请者名称及产品信息的一致性；
- （四）审查检测报告的规范性以及依据、结果、结论、出具时间等内容与鉴定大纲要求的符合性。

**第八条（鉴定报告要求）**农机鉴定机构应在农机鉴定报告中注明采信的检测结果内容、检测机构和检测报告编号等信息，并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予以公开。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专项调查）**农机鉴定机构对采信工作中收集到的影响鉴定结果的重大风险信息，应组织专项调查。

**第十条（投诉处理）**农机鉴定机构对采信工作相关的投诉，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问题处理）农机鉴定机构在专项调查、投诉处理等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无效或者结论错误的，未发放鉴定证书的，不予采信；已发放鉴定证书的，注销其证书。

**第十二条**（暂停采信）农机鉴定机构在检测结果审核、专项调查、投诉处理等过程中，发现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一）检测结果多次出现描述不准确、明显影响报告使用等不规范情况，未影响检测结论，经专家评审，存在一定采信风险的；

（二）检测报告出现 1 次无效结果、无效结论或结论错误等严重问题的；

（三）一个自然年内因检测结果、结论问题被投诉 2 次以上且查实属于检测机构责任的；

（四）不遵守农机鉴定采信工作相关规定，影响农机鉴定工作秩序的；

（五）其他影响采信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

**第十三条**（暂停期影响）暂停期为 6 个月。暂停期内，农机鉴定机构根据出现的问题，对检测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确认检测机构整改符合要求的，恢复采信；对检测机构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止采信。

**第十四条**（停止采信）农机鉴定机构在检测结果审核、专项调查、投诉处理等过程中，发现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停止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一）无法保证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发生虚假检测行为、签发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

（二）检测结果多次出现无效结论或结论错误等严重问题的；

（三）因同类问题被暂停 2 次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不适合继续采信的。

**第十五条（对检测机构的处理）** 农机鉴定机构对暂停和停止采信的检测机构，应通报其对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暂停和停止采信的检测机构名单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予以公开。农机鉴定机构对鉴定申请者提供的暂停期内和停止采信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均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企业责任追究）** 农机鉴定机构发现鉴定申请者伪造、篡改，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检测结果的，对其申请实施的鉴定项目予以终止，对其已经获得的农机鉴定证书，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予以撤销，对其全部产品的农机鉴定申请五年内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工作纪律）** 农机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产品农机鉴定采信要求，落实责任，严格把关，规范有效的开展采信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起实施。

**第十九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负责解释。